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蒋薇薇女士、Li Yang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义旺、刘海燕

2023年6月5日